**宝安区企业贷款担保手续费补贴申请表**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企 业 基 础 数 据** | 企业名称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 注册时间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 社保编码(企业在社保局的注册编号) |  |
| 注册地址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银行账号(资助资金转入账户) |  | 开户行（全称）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联系邮箱 |  |
| **纳税** | 上一年度自缴税费**（元）** |  | 上一年度免抵税额**（元）** |  |
| **以下为企业贷款担保手续费相关信息** |
| **序号** | **担保机构** | **担保合同编号** | **担保贷款金额****(元)**  | **担保****期限（年）** | **担保****费率****（%）** | **担保手续费****(元)**  | **担保手续费支付日期** | **贷款****银行** | **贷款合同****编号** |
| **1** | □高新投□中小担□南北金融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□高新投□中小担□南北金融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**3** | □高新投□中小担□南北金融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是否符合项目的申报条件** | 是（√）□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地在宝安区。□ 担保机构需与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原区经济促进局）签订合作协议。 |
| **是否存在以下不予资助情形（根据《宝安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宝规[2018]9号 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，专项资金不予安排资助**）：是（√）□ 在使用财政资金过程中，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相关调查的；存在挤占挪用或骗取财政资金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按规定接受处罚并整改完毕未满3年的；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，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且可能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；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相关调查的；□ 经营活动中，在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人力资源、市场监管、消防、社保、统计、财税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记录，按规定接受处罚或被处以刑罚并整改完毕未满2年的（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；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是指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、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的罚款）； □ 存在逾期未归还财政借款的；□ 区财政专项资金事前资助的项目有2项以上尚未完成绩效评估或近两年有项目绩效评估不合格的。 |
| **申报单位承诺** |  **本公司所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申请宝安区企业贷款担保手续费补贴，自愿遵守有关政策管理制度的规定。如有隐瞒或虚假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。**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建议双面打印，如多页打印须加盖骑缝章。

2.“银行账号”与“开户行”填写内容须与提交的银行开户证明信息一致。